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哲慈

電話：02-77367449

電子郵件：e-j238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637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第4梯次公告計畫 (A09030000E_1145506374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「115年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客語文教學增能研習計畫（第4梯次）」1份，請轉知轄屬國民中小學各校（含國立學校），鼓勵或推薦符合資格教師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通過客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，提升客語文基礎知識與專業知能，並強化教師客語文教學素養與核心能力，以優化客語文教學效能，確保學生學習品質，爰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
二、本計畫規劃2類課程，參與各類課程教師資格如下：

(一)備課回流課程：曾參與且於112至115年度間完成任一梯次「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客語文教學增能研習計畫」研習課程之教師，由地方政府推薦。

(二)教學增能(含讀書會)課程：規劃於115學年度教授客語文課程之教師，由地方政府推薦或教師自行參加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花府 114/12/17



1140251112

(一)推薦報名：

- 1、貴屬轄內國民中小學，每校推薦人數至多3名，請於115年2月12日（星期四）前，將用印完成之推薦名冊，以電子文函送國立中央大學(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HK-504辦公室)，由該校檢核資格後依序錄取，免副知本署。
- 2、依國民教育法第11條之規定，上開推薦教師請納入轄內國立學校附設國中、國小部教師，國立學校人數採外加方式計算，不納入推薦額度。
- 3、請提醒受推薦教師請依限，自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線上報名。

(二)自行報名：「教學增能(含讀書會)課程」倘有名額，請教師自行於115年2月23日前，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查閱課程資訊並完成線上報名，其餘名額自薦派作業完成後開放，不另行公告。

- 四、為提供客語文授課教師教學支持，請各地方政府督導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學校，務必薦派尚未參與前開研習之授課教師，並督導各校務必將本計畫報名資訊，轉知教授客語文課程之正式教師(含具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)。
- 五、本案公告計畫及推薦名單等資料請逕至本署公告網頁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shorturl.at/Khu61>）；詳細研習課程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梁小姐詢問：電話03-4227151分機33485、電子信箱：112advancedhakka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法務部矯正署

副本：國立中央大學（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）（含附件）
電文
2025/12/17
14:04:28
交換章

訂

線

34